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開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雯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耀德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7,045,7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